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
 ● 舒华体育股价自2025年12月4日、12月8日和12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区间涨幅累计达46.54%，显著高于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同期水平。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要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起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告示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600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开放式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6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暂停大额申购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金额会因所投资基金的类型、投资期限、投资经理、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购的申请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计算。(2) 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

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 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00 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超过50万元),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4) 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金额会因所投资基金的类型、投资期限、投资经理、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润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阳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光通信有限公司（简称“通达光通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编号为（2025）广银综授字第00107号的一般流动资金《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为广发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最高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 法定代表人:王长河
 4.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 法定代表人:陈伟哲
 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 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
河南通达有限公司	4,0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0	100%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6.09	47,884.49	
负债总额	46,144.32	33,239.26	
净资产	13,317.00	14,645.24	

注1: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 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金额:2,000万元

6.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和其所有附属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8. 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3,000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877.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剩余可担保额度为42,122.97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6. 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人员信息

3. 业务信息

4.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信息

6.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7.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8.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9.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1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12.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3.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14.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15.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6.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17.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18.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9.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20.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2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2.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23.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24.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5.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26.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27.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8.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29.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30.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32.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33.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4.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35.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36.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7.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38.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39.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0.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4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42.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3.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44.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45.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6.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因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47.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

48. 拟